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高儷菁

電 話:04-3706135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0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各校增加學生戶外活動時間、落實下課教室淨空,並加強教職員生衛生教育宣導,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減少群聚風險,並增強學生免疫力及體力,請各校增加學生戶外活動時間、落實下課教室淨空,並避免教室門窗緊閉、維持室內通風。
- 二、請學校適時檢視防疫設備環境,以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並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教育宣導:
 - (一)加強正確洗手及勤洗手觀念,結束戶外活動進教室前, 應以「濕、搓、沖、捧、擦」正確洗手步驟及「內外夾 弓大立腕」洗手口訣,做好手部清潔落實個人防疫。
 - (二)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 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 處理口鼻分泌物等。
 - (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三、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函知轄屬學校及外僑學校落實宣導事項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

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電2020/03/02文交 208:42:28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